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6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通知，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加强磷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新能源材料“矿-化-材”一体化全产业链合作，宜化集团与宜昌市人民政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集团”）签订了《联投宜化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宜化集团总体战略、对公司的功能定位以及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规划，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公司将紧抓战略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建设，加快完善公司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联投集团为湖北省属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定位于“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城市更新的建设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拥有较好磷矿资源及开发开采能力。

宜化集团为宜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全国领先的综合型化工集团，拥有行业领先的磷化工技术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本次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各方深化磷资源开发利用、打造磷化工一体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将充分发挥湖北联投集团的矿产资源优势、宜化集团的化工资源优势与成熟管理经验，以及湖北宜化在精细磷化工领域的专业技术与产业优势，按照延链补链、产业耦合发展模式，计划建设磷矿开采、选矿、磷酸、精制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和黑粉回收全链条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提升各方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选址位于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拟分两期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紧抓本次产业链深度合作机遇，积极参与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利于加快完善公司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定。

2. 公司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三、风险提示

1. 项目投建涉及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存在因审批程序推进迟缓导致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影响等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投产后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程序能否审议通过以及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合作内容、实施方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 本公告披露内容不构成对未来投资及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陈建煌不属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陈建煌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股东名册，获悉公司股东陈建煌所持公司17,500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经向股东征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陈建煌	否	17,500股	0.24%	0.01%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1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次冻结后，陈建煌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2、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暂无法获悉陈建煌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建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陈建煌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调整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401.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圣诺制药已按要求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其中2024年预缴400.00万元、2025年预缴980.00万元，均已计入对应年度当期损益），本次缴纳的2,021.76万元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上述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缴纳的2,021.76万元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缴纳税款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总股本2,134,565,740股的24.90%。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179,45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3.76%，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总股本2,134,565,740股的45.05%。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9,45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8.66%，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2,5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8年3月31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47%	0.12%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梁丰	是	1,57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8年3月24日		0.30%	0.07%	
合计		4,070,000						0.77%	0.19%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90%	175,380,000	179,450,000	33.76%	8.41%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9%	0	0	0	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5.05%	175,380,000	179,450,000	18.66%	8.41%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772,048	16.28
2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6
3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25,476	6.78
5	张跃军	19,342,600	1.27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26,789	1.14
7	刘剑芬	17,082,286	1.12
8	广西梁柘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30,815	0.66
10	唐为榕	7,357,750	0.48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6-105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具体回复并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及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6,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 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06,8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股份总数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62.05%。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31,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11月20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9%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3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并于2026年11月20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31,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2月20日	渤海信托	6.26%	3.17%	偿还债务
合计	-	31,000,000	-	-	-	-	-	6.26%	3.17%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86,850,000	386,850,000	78.15	39.56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55,000,000	55,000,000	83.84	5.62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606,850,000	606,850,000	79.26	62.0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7%。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19日 公告名称：《金海高科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1-2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8.70元/股 过户数量：256.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由18.82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8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海高科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价格为18.7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5.12万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66.7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66.7440万份，首次拟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50人。

2026年11月12日，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的议案》。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5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上述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由原来的5,610.0000万份调整至4,787.200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39%，预留份额由原来的656.7440万份调整至1,479.544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3.61%。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首次参与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蒋军法	董事	297.3300	4.74%	15.90	0.07%
2	黄淑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4.0000	5.97%	20.00	0.08%
小计			671.3300	10.71%	35.90	0.15%
3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48人）		4,115.8700	65.68%	220.10	0.93%
首次份额合计			4,787.2000	76.39%	256.00	1.09%
预留份额			1,479.5440	23.61%	79.12	0.33%
总计			6,266.7440	100%	335.12	1.4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4人，最终认购份额为4,787.2000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4,787.2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56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752529），过户价格为18.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已完成。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切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均自公司公告对应授予部分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撤诉裁定书，原告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涉案的金额：6,2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达”）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河南康达与公司等列为附带民事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河南康达收到沂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定书【（2026）鲁0323刑初9-1号】，准许原告撤回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韩某某、任某某、周某某、公司及河南康达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471,30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袁诚先生、独立董事杨印宝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6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进行提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敏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强

独立董事：纪茂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婵圆

电话：0573-83625213

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